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运输及装卸费；电子设备、器材等；广告费	3,120,000.00	1,758,919.33	顺安物流于 2020 年 9 月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 9 月之前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80,000,000.00	39,000,000.00	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元)
1	邵武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装卸费	3,000,000.00
2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器材等	100,000.00
3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广告费	20,000.00
4	王承辉及其配偶	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80,000,000.00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承辉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关联关系：王承辉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0,298,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 62.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长。

（2）自然人

姓名：张月英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关联关系：张月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承辉的妻子。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邵武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香林工业平台高速公路互通口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香林工业平台高速公路互通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爱清

实际控制人：何爱清

注册资本：180,000 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搬运装卸劳务服务；货物配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邵武顺安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缪步勇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 2020 年 9 月缪步勇当选监事成为公司关联方。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路 393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路 39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爱华

实际控制人：黄衍贵

注册资本：5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王爱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承辉的姐姐。2017 年 7 月，王爱华将持有的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公司将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关联方。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白鸽路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 8E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白鸽路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
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丹

实际控制人：王丹

注册资本：500,000 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的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承辉曾经持股 60%的公司，并担任监事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王承辉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关联方。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承辉、王芳可、王承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

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缪步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因接受劳务与关联方发生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并与合同签署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